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

再 審原 告　喬錡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洪信壽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木榮

上列當事人間貨物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3號確定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，不在此限……。」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本文及但書、第275條第1項、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、109年2月25日分別向再審被告報運進口丹麥產製「DENSIT WEAR FLEX 1000」及丹麥產製水泥基料製品各1批。經再審被告分別核發第BD09-071號退還保證金通知書檢附第BDI11390352557號「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」(下稱原處分1)、第BE09-072

號退還保證金通知書檢附稅單號碼第BEI11390192887號「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」（下稱原處分2，與原處分1下合稱原處分）通知再審原告。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，申請復查、訴願，均遭駁回，遂合併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再審原告仍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判決駁回確定後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判決已於111年12月12日確定。再審原告對本院系爭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則其再審之不變期間之起算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而系爭確定判決業於111年12月21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遲至112年12月22日始提起再審之訴，稽其主張係就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者，復為爭執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本文之但書規定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（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）；況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